|  |  |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 |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报价，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3）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报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与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名称一致。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告，无资不抵债状况。 |
| 4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
| 5 | ★业绩要求 | 1）投标方在近3年（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水力振荡器租赁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业绩合同、到货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供货名称等内容；到货验收材料应为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应有使用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提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上各项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评标阶段将被否决）；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供货的订单页（订单，要明确订单编号或内容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评标阶段将被否决）。  （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5）原件备查。 |
|  | 6 | ★体系要求 | 服务方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